

## 案例：廠商為求得標工程，借牌投標並以行賄鄉長為履約順遂之對價

###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標	<input type="checkbox"/>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驗收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
態樣 1.4：圍標					
態樣 2.3：借牌投標					

項目	說明
案情	某鄉長利用公所辦理工程採購，圖謀個人不法利益，收受賄款協助廠商得標。
懲處情形	<p>一、機關及廠商人員經地檢署起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 屏東地檢署已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將鄉長及廠商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提起公訴，屏東地方法院一審依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涉案公務員 1 年 9 月至 1 年 11 月不等有期徒刑（鄉長因死亡免訴）；廠商人員因交付賄賂、妨害投標，分別判處 5 月至 10 月不等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p> <p>二、機關人員經監察院彈劾： 監察院於 110 年 8 月 6 日通過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後因被付懲戒人已死亡而未受理。</p> <p>三、機關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刊登之次日起 3 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四、廠商或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可能涉及之責任： 採購法第 31 條、第 50 條、第 59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p>

提報單位：企劃處